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国少年先锋队米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尧**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规定：“县级少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结合我区实际，于2024年5月中旬召开少先队米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会议主要任务今后三年，我区少先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和市少工委有关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全区少先队工作者牢记初心使命，锐意改革创新，在党、团、队一体化育人工作中走在前列，团结引领全区广大少先队员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服务少年儿童快乐生活、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在新征程上推动米东区高质量发展时刻准备着。②区第三次少代会代表名额确定及分配情况我区现有少先队员3.12万名，少先队大队39个、中队647个。《工作条例》和《改革方案》中对代表名额没有硬性规定，本着“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参照本级团代会规模拟定正式代表121名。《工作条例》中对代表比例规定：“县级少代会代表中，队员代表要占50%以上；成人代表在同级党组织、团组织的领导下与同级教育部门协商产生，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志愿辅导员、少年儿童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高校等各有关方面一线代表要占成人代表60%以上”；根据米东区总人口民族比例，少数民族比例应占代表总数的23%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我区于2024年5月14日顺利召开区第三次少代会，按照会议原定流程圆满完成;②根据我区实际情况，121名代表均到场。121名正式代表（少数民族代表48名，占比39.7%）中，少先队员代表74名，占比61.2%；成人代表47名，其中学校书记（校长）6名、辅导员38名、教育局干部2名、团区委干部1名，一线代表占比93.6%。③本次会议筹备工作有序推进，保障措施扎实有力。共完成少代会会议资料印刷662份，精心制作代表合影135份，确保121名参会代表人手所需。同时，严格落实经费预算，合理分配资金资源，其中会议照相费用支出7275元，用于记录会议精彩瞬间；会务用品采购投入6227.5元，保障会场布置、文件分发等基础需求；制作费2260元，用于会议标识、证件等物料制作，为会议顺利召开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58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项目，年中资金追加1.58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1.58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少代会会议照相费用7275元、会务用品6227.5元、制作费2260元，每项成本均按需采购；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以保障少代会顺利召开为核心，围绕会议物料供应与财政管理双主线，系统推进各项工作落实：（1）会议保障精细化：精准供应会议所需照片、资料及会务用品，确保662份会议资料印刷规范、135份代表合影清晰完整，会务物资按时按需到位，为121名参会代表提供优质服务，保障会议流程高效运转。（2）财政管理规范化：严格落实财政管理改革要求，通过项目管理审核与重点项目评价，构建“事前预算评审—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绩效评估”的全周期管理体系。深化改革，推动预算项目科学化评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照相费用7275元、会务用品6227.5元、制作费2260元等资金使用透明合规，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高效完成662份会议资料印刷、135份代表合影制作，配齐会务用品，保障121名代表顺利参会，确保会议流程高效运转。同时严格把控资金使用，其中照相费7275元、会务费6227.5元、制作费2260元，实现资源精准配置与规范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少代会核心目标，从项目成效、经费保障、会议质量三大维度精准设计：以资料印刷量（662份）、代表合影份数135份、参会代表人数121名量化会议推进成果；通过照相费用7275元、会务用品支出6227.5元、制作费2260元评估经费使用效能；以会议议程完成度等指标衡量会议实施质量。同时，该体系覆盖业务开展、过程管控、社会效益等多维度，全面匹配项目范围与要求，为科学评估项目绩效提供系统支撑。
  
其次，2024年5月，本次会议严格遵循预定时间节点，以高效有序的节奏推进各项议程。会议筹备阶段，严格按照规范采购流程，从场地、物资采购到设备调试等环节进行精细化规划，构建起完善的后勤保障体系，确保会议全程平稳运行，为会议的圆满召开奠定了坚实基础。
  
最后，会议筹备期间，所有物资均依托政采云平台实施线上采购，确保采购流程公开透明、规范高效。同时，严格践行“过紧日子”思想，以节俭办会为宗旨，从预算编制到执行的全流程严格把控成本，通过科学比价、精准采购，杜绝铺张浪费。在采购各环节中，强化数据管理，严格审核物资采购明细信息，切实保障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中国少年先锋队米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中国少年先锋队米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1）项目的基本情况：本项目以保障少代会顺利召开为核心目标，围绕会议物料供应与财政资金管理双线推进。计划完成662份会议资料印刷、135份代表合影制作，保障121名代表参会；预算投入资金15762.5元，涵盖照相费用7275元、会务用品6227.5元、制作费2260元，旨在通过规范化管理实现会议高效开展与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2）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成立专项评价小组，制定《少代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采用资料审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价。收集会议资料、财务票据等文件，参会代表121人，从项目目标达成、资金使用、社会效益等维度进行量化评分。
  
（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
  
物料供应：实际完成662份会议资料印刷、135份代表合影制作，121名代表顺利参会；资金使用：照相、会务、制作三类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支出合规率100%。
  
（4）取得的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会议精神通过学校、社区渠道覆盖少先队员及家长超121人次，显著提升少先队组织影响力；
  
（5）主要经验及做法
  
双线管理机制：将会议保障与财政管理分离推进、协同监管，确保服务质量与资金效率；全周期绩效管理：采用“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估”模式，动态优化资源配置；精准需求对接：通过预调研明确代表需求，定制会务服务方案，提升参会体验。
  
（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①思想认知不足。部分学校和辅导员忽视少代会政治属性与育人功能，少先队员参与动机功利，民主意识淡薄。②组织不规范。代表选举流于形式，议程缺乏灵活性，提案质量欠佳且落实不到位，反馈机制缺失。③保障机制缺失。辅导员专业能力弱，经费物资短缺，少代会决议缺乏跟踪评估，优秀提案难以转化。
  
原因：①重视与培训不足。学校重教学轻队建，辅导员专项培训少、内容单一。②民主氛围薄弱。学校民主实践活动少，管理行政化，限制队员民主能力培养。③制度资源不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有漏洞，资源支持不足。社会协同缺失，家校社未形成育人合力 。部分偏远地区代表反馈会议资料领取不便；会务用品存在少量闲置物资。资料分发环节未充分考虑地域差异，物资采购前期需求测算不够精准，导致资源调配存在疏漏。
  
（7）综合性评价结论
  
本项目全面达成既定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社会效益显著，参会满意度高，在会议组织与财政管理方面成效突出。存在的物资调配与服务覆盖问题可通过优化流程解决，综合评定为优秀等级，具备较强的示范推广价值。**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资料印刷数量 会议开展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会议期间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会议期间计划提供的服务数量。
  
 代表合影照片
  
 少代会规模正式代表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少代会议程明确性 会议期间，议程合理、流畅，用以反映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会议期间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会议是否按照既定流程经行。
  
 产出时效 会议开展及时性 会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会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会议结束及时性
  
 产出成本 少代会会议照相费用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少代会会务用品
  
 少代会制作费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全区广大少先队员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会议开展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会议开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对米东区广大少先队员的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会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少先队员是指因开展此次会议实施而受到影响。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中国少年先锋队米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
  
·《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中国少年先锋队米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中国少年先锋队米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资料印刷数量 3 3 100%
  
 代表合影照片 3 3 100%
  
 团代会规模正式代表人数 4 4 100%
  
 产出质量 少代会议程明确性 10 10 100%
  
 产出时效 会议开展及时性 5 5 100%
  
 会议结束及时性 5 5 100%
  
 产出成本 少代会会议照相费用 5 5 100%
  
 少代会会务用品 5 5 100%
  
 少代会制作费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全区广大少先队员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会议顺利召开，并配备有相应的会议所需物品，以确保会议的正常运转，为发展周边经济，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等等。少代会作为少先队员参与学校管理、促进自身成长的重要平台，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能力培养等方面具有显著绩效，以下从多个维度梳理其主要成效：1.强化思想引领，筑牢理想信念根基。通过少代会开展主题报告、红领巾提案宣讲等活动，将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少先队员日常。例如，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红色文化传承等主题设置议程，引导少先队员树立远大理想，增强对党、对国家的认同感与使命感，厚植爱党爱国情怀。2.完善组织建设，提升少先队凝聚力。少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大队委员会，优化少先队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职责。同时，通过规范提案征集、审议流程，畅通队员参与学校管理的渠道，增强少先队员的组织归属感，推动少先队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升级，夯实少先队基层组织基础。3.激发民主意识，培养小主人翁精神。少代会鼓励少先队员针对校园生活、课程设置、社会实践等提出红领巾提案，内容涵盖校园环境优化、课后服务创新等实际问题。经提案讨论、决议落实，队员真正参与到学校事务决策中，民主意识与责任感显著提升，切实成为校园建设的“小主人”。4.搭建成长平台，提升综合实践能力。从提案撰写、竞选演讲到参与会议议程组织，少先队员在少代会筹备与开展过程中，锻炼了沟通表达、团队协作、问题解决等综合能力。部分学校还通过少代会衍生出“小小议事员”“校园志愿岗”等实践活动，进一步拓展队员能力培养路径，助力全面发展。5.促进家校社协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少代会邀请家长代表、社区工作者列席，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通过提案反馈与决议落实，整合多方资源解决少先队员成长需求，如推动社区开放活动场所、家长参与课后服务等，形成协同育人合力，为少先队员营造优质成长环境。6.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少先队工作创新。少代会形成的优秀提案、成功经验可转化为学校少先队工作的长效机制，如建立“提案跟踪反馈制度”“红领巾议事厅”等，持续优化少先队活动形式与内容，推动少先队工作与时俱进，提升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规定：“县级少代会每三年召开一次”。结合我区实际，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少先队米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资料印刷数量、代表合影照片、代会规模正式代表人数、少代会议程明确性、少代会会议照相费用、少代会会务用品、少代会制作费、引领全区广大少先队员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等，都达到了预期目标，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参加会议签到册、购买会议所需物品合同、资金申请拨付凭据、资金拨付凭据等，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编制预算1.58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预算资金全部用于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次代表大会项目，该项目没有超预算，没有其他挪用现象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1.58万，实际财政拨付1.58万，米东区团委已于2024年7月18日支付款项1.58万元给各个供应商，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1.58万，实际决算支出1.58万，实际于2024年7月18日支付款项1.58万元给各个供应商，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办法以及《共青团米东区委员会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办法以及《米东区科技局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共青团米东区委员会已制定《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次代表大会实施方案》，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共青团米东区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资料印刷数量”的目标值是=662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62个，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代表大会经费绩效报告》的安排，按计划进行。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 ：“代表合影照片”的目标值是=135份，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35份，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代表大会经费绩效报告》的安排，按计划进行。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3分。
  
数量指标 ：“代会规模正式代表人数”的目标值是=121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1个，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代表大会经费绩效报告》的安排，按计划进行。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会议议程明确性”的目标值设定为完全达到预期效果。会议议程明确性内容清晰，议题无歧义；时间精准，环节耗时偏差小，会议按时结束率；流程合理；职责明确，参会者职责知晓率高；传递有效，议程提前下发，参会知悉率高 。依据评分规则，该指标项评定为10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开展及时率”的目标值为5月中旬前完成，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代表大会经费绩效报告》的安排，该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开展，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项目开展及时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结束及时率”的目标值为会期半天，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代表大会经费绩效报告》的安排，该会议于5月14日14：00结束，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项目结束及时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综上，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少代会会议照相费用”的目标值是=7275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采购费用为7275元，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代表大会经费绩效报告》的安排，进行采购。故会议照相费用指标得分为5分。
  
经济成本指标：“少代会会务用品”的目标值是=6227.5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采购费用为6227.5元，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代表大会经费绩效报告》的安排，进行采购。故会务用品指标得分为5分。
  
经济成本指标：“少代会制作费”的目标值是=2260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采购费用为2260元，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代表大会经费绩效报告》的安排，进行采购。故少代会制作费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5分，得分4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引领全区广大少先队员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目标值为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三代表大会工作安排，使得参会少先队员对党的历史、宗旨等知识的知晓率100%，故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得分为10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参会人员满意度”，的目标值为满意度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及非常满意”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米东区团委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度重视少先队事业发展，在少代会的组织开展中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为全区少先队员搭建了参与民主管理、实现自我成长的优质平台，有力推动了少先队工作高质量发展。
  
（1）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完善组织体系
  
米东区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将少代会作为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纳入全区青少年工作整体规划。区委、区政府统筹部署，区少工委牵头协调，联合教育部门、学校等多方力量，成立少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在制度建设方面，米东区不断健全完善少代会相关制度规范，制定《米东区少先队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对少代会的召开周期、代表产生办法、会议流程、提案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少代会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同时，建立少代会工作考核机制，将少代会开展情况纳入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学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少代会各项工作任务。
  
（2）广泛宣传动员，确保代表选举公正
  
为保障少代会的广泛代表性和民主性，团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主题团队课等方式，向全区少先队员普及少代会的意义、职责和流程，激发少先队员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组织开展主题活动，进一步提高少先队员对少代会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在代表选举过程中，严格遵循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代表条件，要求代表必须热爱祖国、热爱少先队组织，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在学习和生活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采用自下而上、层层推选的方式，先由各中队民主推选候选人，再通过中队全体队员投票选举产生正式代表。选举过程中，充分尊重少先队员的民主权利，确保每一名少先队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真正选出能代表广大少先队员心声的优秀代表。
  
（3）精心策划筹备，保障会议高效有序
  
米东区在少代会筹备工作中注重细节，精心策划每一个环节。成立专门的会务工作小组，负责会议场地布置、物资准备、人员接待等工作，确保会议环境庄重、温馨，各项物资齐全、到位。同时，对会议流程进行反复推敲和演练，从开幕仪式到各项议程的推进，再到闭幕仪式，都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和操作指南，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人，确保会议流程顺畅、高效。为提高会议质量，米东区还加强对会议工作人员的培训。组织开展少代会业务知识培训、礼仪培训等，使工作人员熟悉少代会工作流程和要求，掌握沟通协调、应急处理等技能，为会议的顺利召开提供专业的服务保障。此外，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少代会工作微信群、等，及时发布会议信息，加强沟通交流，提高工作效率。
  
（4）创新会议形式，增强活动吸引力
  
米东区积极探索创新少代会的形式和内容，将传统会议形式与现代元素相结合，增强少代会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在会议议程设置上，除了常规的工作报告、代表发言、选举等环节外，还增设了“少先队打卡点”的特色环节，丰富会议内容，激发少先队员的参与热情。同时，邀请优秀少先队员代表、少先队辅导员代表、家长代表等参与会议，通过互动交流、经验分享等方式，营造浓厚的会议氛围，使少代会真正成为少先队员展示自我、交流学习的平台。
  
（5）加强后续宣传，扩大会议影响力
  
少代会结束后，米东区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会议成果的宣传报道。利用米东零距离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少代会的相关信息，报道会议盛况和取得的成果，提高少代会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集中展示少代会的优秀成果和全区少先队工作的亮点特色，进一步激发少先队员的自豪感和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少先队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米东区在少代会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创新做法，有效提升了少先队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今后的工作中，米东区将继续总结经验、创新思路，不断推动少代会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区少先队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问题：一是思想认知层面有待深化。部分学校和辅导员对少代会的政治属性与育人功能认识不足，将其简单等同于普通会议或活动，弱化了少代会在少先队员思想引领、民主教育中的核心作用。少先队员对少代会参与动机多停留在“完成任务”层面，缺乏主动参与民主管理、行使权利的意识 。二是组织流程规范性不足。代表选举形式化：部分学校在代表选举中存在“指定代替选举”“流程简化走过场”现象，未充分保障全体少先队员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导致代表难以真实反映队员心声。议程设置灵活性欠缺：部分少代会流程固化，多以领导讲话、工作报告为主，互动性、实践性环节较少，难以贴合少先队员认知特点与兴趣需求，影响参与积极性。提案质量与落实不足：部分提案内容空泛、缺乏可行性，或是聚焦个人诉求，未能体现集体利益；提案办理存在“重提交、轻落实”问题，反馈机制不健全，削弱队员参与热情。三是资源保障与长效机制不完善。专业指导不足：部分基层少先队辅导员缺乏少代会组织经验，在提案撰写指导、会议流程把控等方面能力薄弱，导致会议专业性、规范性受限。经费与物资短缺：部分学校因经费紧张，难以保障少代会宣传、场地布置、成果展示等环节的物资需求，制约活动质量提升。成果转化机制缺失：少代会形成的决议缺乏后续跟踪、监督和评估机制，部分优秀提案未能有效转化为学校管理、少先队工作改进的实际举措。
  
（2）原因分析：一是重视程度与培训力度不足。部分学校将教育教学成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对少先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能将少代会纳入学校重点工作规划。同时，针对少先队辅导员的少代会专项培训频次低、内容单一，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导致辅导员专业能力参差不齐 。二是民主教育氛围不浓厚。学校日常教育中，民主实践活动开展较少，少先队员缺乏民主参与的实践机会，导致民主意识薄弱。此外，部分学校管理模式偏向行政化，未能充分开放校园事务管理渠道，限制了少先队员民主能力的培养。三是制度与资源保障体系不健全。少代会相关制度规范存在漏洞，如代表选举细则模糊、提案办理标准缺失等，导致执行过程中缺乏依据。同时，教育部门、学校对少先队工作的资源倾斜不足，在经费划拨、物资支持、人员配备等方面存在短板，难以支撑少代会高质量开展 。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不完善。家庭、社会对少代会的认知与支持不足，未能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部分家长更关注学业成绩，忽视孩子民主素养培养；社会资源未充分整合，难以提供实践平台与专业指导，制约少代会育人功能的拓展。**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作为财政项目管理的核心导向机制，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发挥着提纲挈领的指引作用。从项目立项阶段的需求研判、规划设计，到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管控，再到最终的验收评估，绩效目标始终为项目发展锚定方向、指引路径，确保财政资金投向与国家战略部署、区域发展规划深度契合。而绩效指标则是落实绩效目标的关键载体，通过系统化、科学化设计，将抽象的目标体系转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具体标准，在项目筹备、执行、监控等各环节，切实履行考核评价、动态监督和战略引导职能，为项目的精准化、规范化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在后续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我单位将全面构建"三维一体"的目标管理体系。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立足项目整体规划，深入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求，科学设定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项目总目标，系统明确项目预期达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确保项目实施方向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注重目标分解，根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将总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阶段性年度绩效目标，形成层次分明、逻辑严密、衔接有序的目标体系，实现长期目标与短期任务的有机统一，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三是完善指标体系，围绕既定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系统设计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要素的绩效指标体系。通过综合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过程管理与结果导向并重的考核标准，确保绩效目标可监控、可评估。
  
通过构建"目标设定—计划制定—指标量化—考核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项目实施过程可追踪、执行效果可量化、工作成果可考核，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推动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政策与路径设计科学合理：项目支出政策制定紧密结合实际需求，充分考量区域发展特点与财政承受能力，通过科学论证与实地调研，形成贴合实际的实施路径，确保政策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实效性。
  
2.项目实施精准契合初衷：项目安排严格遵循立项规划，全过程围绕既定目标稳步推进，经核查未出现偏离立项初衷、擅自调整项目方向或内容的情况，有效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
  
3.申报审核机制健全完善：建立覆盖项目申报、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反馈等环节的全流程审核体系，严格执行申报材料真实性核查、合规性审查及效益性评估制度，确保项目筛选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4.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经全面核查与监督，项目实施全程未发现虚构项目内容、伪造申报材料、虚报资金需求等骗取财政资金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财政资金安全，保障项目合法合规运行。**